

商事法判解

保險法上之危險偶發性規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保險字第123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，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害，不負賠償責任，藉以防免道德危險。就人壽保險中，亦設有類似規定，下列關於人壽保險類似規定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
- (B)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
- (C)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，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，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。至於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，其二年期限毋庸重行起算
- (D)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，喪失其受益權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，分別為保險法第29條第2項、第10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26條約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17條『身故保險金』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20條『完全失能保險金』的責任：……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……」等語(本院卷第128頁)，亦以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」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除外事由。依上規定及契約約定，在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之情形，被告並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義務。本件被保險人係自縊身亡乙節，乃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被保險人係因重度憂鬱症之疾病致生保險事故，非基於健全自由意志為自殺行為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保險法上之危險偶發性規定

1. 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，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上開條文係對於主觀之除外危險所作之規定，惟該條文之故意應如何認定，學說上有認為保險法上之故意並非只對於行為之故意，而是必須對於損害結果之故意。
3. 而保險法第30條規定保險人對於因履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亦即縱使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，惟其如係因履道德上義務所致者，保險人仍應負理賠之責，展現保險契約社會倫理性。

二、要保人令被保險人受傷，保險人是否應負理賠之責

1. 倘要保人並非對於被保險人之保險事故之發生有所認識，並且有意或容任其發生，固非屬保險法第29條第2項所規定之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。保險人仍應負理賠之責。
2. 倘若要保人又是因為救被保險人而導致其保險事故之結果有認識，惟要保人係因救助被保險人而履行其道德上義務導致保險事故發生，綜上所述亦應有同法第30條主觀除外危險條款限縮事由之適用。保險人仍應負理賠之責。
3. 亦有論者認為，於要保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之狀況，應認對於被保險人而言仍屬不可預料之事故，符合危險偶發性原則，故於無道德風險發生疑慮之損害填補保險契約中，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除了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共謀致生之事故外，應目的性限縮排除適用，本文認為亦值傾聽，故保險人應負理賠之責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29、3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